

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文件

中检办发〔2016〕53号

关于发布《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加强行业标准的规范化管理，依据《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、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质检标联〔2016〕10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制定了《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正式发布。

附件：《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标准管理办法》



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标准 管 理 办 法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中国质量检验协会

标准管理办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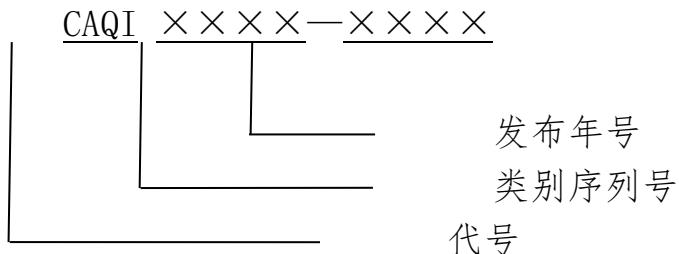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自愿性标准（以下简称：标准）的规范化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原则：

- (一)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，符合国家标准要求；
- (二) 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；
- (三) 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。

第三条 标准编号由代号、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。标准的代号由 CAQI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。以中文编写出版。



第四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采用双编号。

CAQI××××—××××/ISO×××××:×××

第五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、经营、科研、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。

第二章 工作程序

第六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：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复审和废止八个阶段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，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。

第一节 立项

第七条 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（任何组织和个人）提出立项申请，填写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（见附件一），上报中国质量检验协会，统一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。

第八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附件一要求附相应论证资料，其内容一般包括：标准制定的目的、意义，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；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。

第九条 标准需求者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。如项目未通过论证，则项目不予立项。

第十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，报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秘书处审议批准。批准后，发文

正式立项。如项目未被批准，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。

第二节 起草

第十一条 标准一经立项，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，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，包括资料收集，国内外状况分析，必要的调查、实验验证等。

第十二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，同时编写“编制说明”（见附件二）。

第三节 意见征求

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，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、生产者和管理者的意见建议。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。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。

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

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分析研究和处理后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。

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（见附件三）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。

第四节 审查

第十七条 标准的审查由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秘书处组织进行。

第十八条 审查表决时需要投票时，需填写“标准草案投票单”（见附件四），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十九条 审查时，应当整理“会议纪要”，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。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五的要求。

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，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，重新组织审查。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，该项目将被撤消。

第三章 标准的批准

第二十一条 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，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。

第二十二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，由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秘书处审查批准。

第四章 发布和存档

第二十三条 通过批准的标准，发放标准编号，并由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秘书长签

署发布公告（见附件六）。

第二十四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。标准知识产权归标准的申请者。

第五章 复审和废止

第二十五条 标准实施后，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，由申请者组织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。

第二十六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会议审查或者函审，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。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（见附件七）。

第二十七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；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。当标准重新出版时，在标准封面上，标准编号下写明“××××年确认有效”字样；

（二）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。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；

（三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，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八条 对复审结果，发布公告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标准由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负责出版发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附件一

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标准制修订
立项申请书

名称		制定 / 修订	制定	被修订 标准号	
			修订		
立项申请	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		联系人		
手机		电话		E-mail	
立项的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:					
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:		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:					
立项申请意见	(签字、盖公章) 年 月 日	协会意见	(签字、盖公章) 年 月 日		

注：如本表空间不够，可另附页。

编制说明的内容

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：

- 一、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协作单位、主要工作过程、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；
- 二、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（如技术指标、公式、性能要求等）的论据，修订标准时，应增加新、旧标准水平的对比；
- 三、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；
- 四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
- 五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附件三

《_____》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序号	条款	修改内容	修改为	意见提出单位	处理结果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附件四

标准草案投票单	
日期： 年 月 日	编号：
截止日期： 年 月 日	
草案名称：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	
审查意见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弃权	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	
日期：	签字：

投票须知：1.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“□”内填“√”，只能选择一项，否则投票无效。
2. 若填第一个“□”，请不要在其后添加“附意见”字样。

附件五

标准审查会议纪要

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一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，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；
- 二、会议议题；
- 三、会议内容，会议过程简介；
- 四、对标准的修改意见；
- 五、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；
- 六、标准审查会议结果；
- 七、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。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标准公告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20 年 第 号（总第 号）

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批准《(标准名称)》(CAQI××××—××××) 标准，
现予公告。

中国质量检验协会

二〇 年 月 日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附件七

标准复审结论单

标准名称			
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：			
复审简况			
复审意见			
批准	(签字)	时间	20 年 月 日

注：可另附。